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25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沅淼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裁定命原告自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571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114年11月21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黃志婷

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